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4-030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8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6月13日在深圳市宝安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长刘肇怀先生、独立董事丑建忠先生、独立董事赵晋琳女士、独立董事王石先生通过电话方式参加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肇怀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刊登于2014年6月16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2014年6月17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因董事张衍锋、林冲、华元柳属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董事长刘肇怀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张衍锋、刘祯祥和刘务祥的关联人，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66名激励对象授予195万份预留的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4年6月13日（星期五），授予价格为13.10元。

具体内容见《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刊登于2014年6月16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2014年6月17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公司独立董事、律师事务所对此事项发表的相关意见详见2014年6月1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4-031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有关事项详细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公司于2013年5月15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并将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2013年5月30日，公司在《激励计划（草案）》获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2013年6月17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

4、2013年6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以2013年6月17日作为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202位激励对象授予150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为9.23元。预留的150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日由董事会另行确定。

5、2013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的议案》。由于激励对象离职，股票期权总数由原来的1500万份调整为1458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202人调整为197人。其它不变。

6、2013年7月15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二、本次调整情况

1、权益分派调整

由于公司于2014年5月27日实施了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九节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的调整方法为：$Q=Q_0\times(1+n)$；$P=(P_0-V)\div(1+n)$。其中，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

调整如下：

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期权数量为：1458万份×（1+0.3）=1895.4万份；

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为：（9.23元-0.2元）/（1+0.3）=6.95元。

调整后的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为：150万份×（1+0.3）=195万份；

2、离职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节（二）“4、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由于激励对象离职，其对应的股票期权91万份被取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由原来的1895.4万份调整为1804.4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197人调整为181人。其它不变。

三、注销部分期权

由于激励对象离职，其对应的股票期权91万份被取消，公司将注销这部分期权。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调整及注销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调整及注销事项。

调整后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规定。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调整及注销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尚需按照《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4-032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有关事项详细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程序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2013年5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主要内容如下：

1、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650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英飞拓股票的权利。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1650万股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35409.6万股的4.66%。其中首次授予150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35409.6万股的4.24%。预留15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35409.6万股的0.42%，占本计划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9.09%。

预留部分的授予由董事会提出，监事会核实，公司在指定网站对包括激励份额、激励对象职务、期权行权价格等详细内容做出充分的信息披露后，按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完成法定程序后进行授予。

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2、本激励计划的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公司（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总计202人。

3、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9.43元。

4、行权安排：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首次股票期权授予日起最长不超过四年。首次授予的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部分分二次行权，具体行权时间安排如下：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的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的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若未能满足行权条件，则当期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该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但在该行权期内未全部行权的，则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

5、行权条件：本计划在2013—2015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2年净利润为基数，2013年实现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2年净利润为基数，2014年实现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12年净利润为基数，2015年实现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

本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期权在2014—2015年的2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2年净利润为基数，2014年实现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2年净利润为基数，2015年实现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

根据孰低原则，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的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如果公司当年发生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对应的净利润额不计入当年净利润净增加额的计算。期权成本应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若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由公司注销。

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二）已履行的程序

1、公司于2013年5月15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并将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2013年5月30日，公司在《激励计划（草案）》获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2013年6月17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

4、2013年6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以2013年6月17日作为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202位激励对象授予150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为9.23元。预留的150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日由董事会另行确定。

5、2013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的议案》。由于激励对象离职，股票期权总数由原来的1500万份调整为1458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202人调整为197人。其它不变。

6、2013年7月15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二、关于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满足授予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八节关于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上市公司在下列期间内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①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②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③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三、预留股票期权的数量调整

由于公司于2014年5月27日实施了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九节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调整方法为：$Q=Q_0\times(1+n)$。其中，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调整后的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为：150万份×（1+0.3）=195万份；

四、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4年6月13日；

2、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3.10元；

行权价格依据下述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确定：（1）授予该部分期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13.10元；（2）授予该部分期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12.25元。

3、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

人员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核心骨干人员（合计66人）	195	100%	0.42%

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对象无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4年6月13日。

经测算，公司每份股票期权价值为1.936元，本次授予的195万份股票期权的总价值为377.5万元。

2014年-2016年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期权份额（万份）	期权价值（元）	期权成本（万元）	2014年（万元）	2015年（万元）	2016年（万元）
195	1.936	377.5	141.56	188.74	47.19

如上表所述，由于期权成本列入经常性损益，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对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增长率及净资产收益率指标造成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另外，激励对象行权相当于认购了公司定向发行的新股，将增加公司的资金，相应也会增加股东权益，假设激励对象全部行权，公司增加的资金为2554.5万元。

综上，一方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会产生一定的期权费用；另一方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能够将经营管理者的利益与股东财富的增值有机地结合起来、建立股东与职业经理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有利于吸引与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有利于帮助管理层平衡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

因此，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虽然会产生一定的费用，但会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实现股东权益的持续增值。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激励对象的资金安排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涉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八、独立董事关于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确定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董事会确定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4年6月13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2、公司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且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获授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预留股票期权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4年6月13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6名激励对象授予195万份股票期权。

九、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通过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后，发表如下意见：

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且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获授条件，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向其授予股票期权。

十、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授权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授予日的确定、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激励对象不存在不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获授条件的情形。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4-033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8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6月13日在深圳市宝安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郭曙凌主持会议，董事会秘书华元柳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核实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调整后名单的议案》。

由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后认为：

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且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获授条件，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调整后名单》刊登于2014年6月16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认为，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授予日、授予激励对象的确定等事项符合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规定。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刊登于2014年6月16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核实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后认为：

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且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获授条件，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向其授予股票期权。

《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刊登于2014年6月16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6月16日

股票简称：博彦科技　　股票代码：002649　　编号：2014-040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4年6月10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及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2014年6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参会7人，实际参会7人。董事华平澜出席了现场会议。董事王斌、马强、张荣军、陶伟、吴韬、谢德仁以通讯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监事石伟泽、王述清、任宝新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共收到有效表决票7张。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一、经表决，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博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深圳艺园路支行申请金额为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相关公告详情请见2014年6月17日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经表决，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式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债券的发行过程，进一步明确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为：采用网上公开发行和网下询价配售相结合方式一次发行，不分期发行。

三、经表决，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相关公告详情请见2014年6月17日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6日

股票简称：博彦科技　　股票代码：002649　　编号：2014-041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6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博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深圳艺园路支行申请金额为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的银行综合授信担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公司同意在一年内为全资子公司博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下简称“深圳博彦”）拟向中国银行深圳艺园路支行申请金额为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为一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截止本公告日，该担保事项尚未签署相关协议。

二、被担保人情况

1、深圳博彦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博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9月28日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粤兴二道6号武汉大学深圳产学研大楼B815房（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信息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计算机及设备软件的开发、设计、测试、销售；为自产产品提供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的设计、安装、调试、维护；提供数据处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本公司关系：深圳博彦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2、深圳博彦的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总资产	66,035,190.96
总负债	41,859,844.59
净资产	24,175,346.37
应收账款	27,694,539.41
项目	2014年1-3月
主营收入	35,487,805.28
营业利润	-1,777,736.27
净利润	-1,776,320.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1,273.1

注：上述数据为截止2014年一季度未经审计财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深圳博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公司同意为其提供担保。本次银行综合授信将有利于深圳博彦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为深圳博彦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一年内为全资子公司博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深圳艺园路支行申请金额为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为一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此次担保满足博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上述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侵犯上市公司或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为博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担保公告日，公司实际发生的累计对外担保(含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95%。

截至本担保公告日，公司全部对外担保情况如下：为博彦网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保4,000万元，为博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担保10,000万元，累计1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95%。

截至本担保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金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6日

股票简称：博彦科技　　股票代码：002649　　编号：2014-042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7月2日　下午15: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7月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1日下午15:00至2014年7月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6日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8号上地创新大厦2层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七）代表机构股东的被授权人和个人股东的被授权人出席现场会议和进行股权登记时，需出示和提交“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八）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九）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6月2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被授权人未能出具本公司董事会认可的授权委托书不能进入会议现场投票。

2、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

3、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会议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
1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1.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种类和数量
1.0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1.04	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制性股票锁定期
1.0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06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及考核条件
1.07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
1.08	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程序
1.09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1.10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1.11	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12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13	其他事项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相关议案内容详见2014年4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股东大会就以上议案作出决议，须经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监事会将在本次会议上作《关于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报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

2014年6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8号上地创新大厦2层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4年6月30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及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649；投票简称：博彦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649；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情况如下：

表决事项	对应申报价（元）
总议案	100
1、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1.00
1.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1
1.0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种类和数量	1.02
1.0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1.03
1.04 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制性股票锁定期	1.04
1.0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05
1.06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及考核条件	1.06
1.07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	1.07
1.08 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程序	1.08
1.09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1.09
1.10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1.10
1.11 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11
1.12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12
1.13 其他事项	1.13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0
3、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3.00

（4）输入委托数：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4年7月1日下午15:00至2014年7月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三）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吴韬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如公司股东拟委托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就本通知中的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请填写《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并于本次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送达。

六、其他

（一）会议联系人：韩超、高源

联系电话：010-62980335　传　真：010-62980335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8号上地创新大厦2层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邮编：100085。

（二）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为委托人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6日

附件：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说明：请投票选择时打√符号，该议案不选择的，视为弃权。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视为废票）

议案序号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1.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种类和数量			
1.0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1.04	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制性股票锁定期			
1.0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06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及考核条件			
1.07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			
1.08	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程序			
1.09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1.10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1.11	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12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13	其他事项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个人股东签名，或法人股东盖公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单位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书有效期限：
受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14-020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0.10元（含税）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10元；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现金红利0.09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现金红利0.09元；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
- ●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0日
- ●除息日：2014年6月23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6月23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14年4月23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4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

本次分红年度为2013年度。

2、发放范围

截止2014年6月2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分配以2013年末股份总数10.5亿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05,000,000.00元。根据持股主体和持股期限不同，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股利分别为0.095元、0.090元和0.080元。

4、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如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率为5%。

按照以上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时，暂由本公司按5%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暂按每股0.095元；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税后每股0.09元派发现金红利。如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

三、实施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20日

除息日：2014年6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6月23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4年6月2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公司股东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科新创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除以上三个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事项

联系部门：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地址：南京市龙蟠路9号兴隆大厦21楼
联系电话：025-85600533
传真：025-85502482
邮政编码：210037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其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7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万联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代销机构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新增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为诺安永鑫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诺安永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代码：000510）、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简称：诺安货币A，基金代码：320002；基金简称：诺安货币B，基金代码：320019）的代销机构。

自2014年6月17日起，投资者可在万联证券的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万联证券的规定。

重要提示：

1、诺安永鑫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目前处于募集期间，仅开放办理基金的开户、认购业务，其开放办理申购与赎回等相关业务的具体事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投资者欲了解诺安永鑫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14年4月24日《证券时报》和本公司网站上的《诺安永鑫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诺安永鑫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33；或前往其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网址：www.wlzq.com.cn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56　　股票简称：北生药业　　编号：临2014-023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4年04月01日披露《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14年04月01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30天。

2014年05月05日、06月03日，公司分别披露《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复牌的公告》，由于本次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停牌30天。

停牌期间，公司以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经过论证，公司拟采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购买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斐讯技术"）全体股东合计持有的斐讯技术100%股权，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将发生变更，斐讯技术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信息技术业。

截至本公告日，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审计、评估、盈利预测、法律核查等工作正在有序开展。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06月17日